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53　证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鹏	张恩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电话	0763-3699509	0763-3699509	
电子信箱	haomei-dh@haomei-alu.com	haomei-dh@haomei-al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3,964,765.50	3,584,626,096.39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015,761.94	91,745,459.46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930,070.15	87,601,275.00	-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218,486.36	67,014,907.91	-33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4	0.3600	-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4	0.3600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41%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1,906,477.49	6,815,388,674.8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7,833,756.71	2,689,146,027.56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81,729,600.00	0	质押	30,000,000.00
南金贸易公司	境外法人	21.64%	54,047,000.00	0	质押	22,700,000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	10,793,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321,337.00	0	不适用	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915,14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650,732.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旺旺一号	境外法人	0.63%	1,561,784.00	0	不适用	0
裘成忠	境内自然人	0.42%	1,051,387.00	0	不适用	0
王金燕	境内自然人	0.39%	963,705.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7%	922,17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豪美投资、南金贸易、泰禾投资互为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93,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93,100股；2、股东王金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962,70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3,70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豪美转债	127053	2022年01月24日	2028年01月23日	25,749.87	豪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在豪美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89%	60.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9	4.05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6年5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6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参加对象人数预计120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7人，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13人，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出资，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17.54元/股（含预留），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2,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其中，首次受让1,7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1%；预留受让4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尚未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事项。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为2,118.3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947.66万元；（3）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净额为4,000.00万元；（4）注销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前期产生的利息0.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0.8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171.4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2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装饰”）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及子公司豪美精密与光大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天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和“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结项，并将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余额5,663.6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贝克洛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贝克洛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美”）。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海通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国泰海通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海通作为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光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安徽豪美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15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3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资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2592789	3,171.45	
合计		3,171.45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2,514.1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47.6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万元。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日前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万元，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16.5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1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8,962.57	1,199.98	-	1,199.98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	是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042.25	75.17	-	75.17	100	已变更	不适用	-	是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1,973.82	-	16,904.75	76.93	2024年6月30日	23,988.26	否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否	27,395.18	26,311.75	-	25,717.22	97.74	2023年6月30日	34,294.74	否	否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否		7,787.23	2,947.66	4,616.98	59.29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400.00	81,347.95	2,947.66	72,514.10	不适用					
合计		82,400.00	81,347.95	2,947.66	72,514.10	不适用		58,2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2.“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报告期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34,294.74万元；3.“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23,988.26万元；4.“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全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拟由科建装饰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装饰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现有产能足够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无需新增产能。 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由于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的调整，以及业务板块对信息系统的定制化需求、信息技术变革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慢。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区域化深度布局已成为汽车产业链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为响应整车厂对本地化配套的要求，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这一全国汽车产业核心集群的市场需求，强化与现有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协同，大幅降低交付周期与物流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及时性及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安徽芜湖地区建设汽车轻量化材料加工基地，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辐射长三角及华东区域市场，构建“贴近客户、成本优化、技术协同”的区域竞争优势。 为此，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豪美新材，主要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其中“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内容主要为在上海、郑州、成都建设营销运营中心及其展厅；“信息化平台建设”主要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 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子公司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豪美精密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塑工程。 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塑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塑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塑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董卫峰先生、李雪琴女士、董颖瑶女士以及董卓轩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事前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在2026年度向关联方佛山市科泰玻璃有限公司采购玻璃等原材料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向关联方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和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房屋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和700万元；向关联方广东鸿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精密”）销售产品、商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接受鸿泰精密提供的委托加工服务金额不超过700万元；向关联方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铝型材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员工的住宿需求，公司拟通过向关联方清远市龙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投资”）租赁部分房产作为公司人才公寓，预计2026年度向龙盛投资租赁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同时，为提升公司团建活动和宣传活动的丰富度，公司拟通过向关联方广州星际熊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际熊文化”）采购部分团建活动和宣传活动物料，预计2026年度向星际熊文化的采购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二）新增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上半年交易额
租赁房屋	龙盛投资	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市场定价	250	8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星际熊文化	采购活动物品	市场定价	30	6.85
合计				280	87.85

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前有效。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清远市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A2Y50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颜国升

注册资本：5,1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盛投资控股股东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持股62.50%、董事董颖瑶女士持股37.50%，董颖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东、李雪琴夫妇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盛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龙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星际熊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71Q86B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吴尧琪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娱乐性展览；文艺创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董卓轩先生通过其100%持股的清远市日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星际熊文化25%的股权并担任星际熊文化董事职务，董卓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之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星际熊文化为公司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

经查询，星际熊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始终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发生同样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

2026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以及采购物品用于团建及宣传活动。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员工宿舍和采购物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和采购活动物品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查，认为公司202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及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在账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